

漢律考卷六

九朝律考卷六

閩縣程樹德著

沿革考

漢自高祖約法三章蕭何造律及孝文卽位躬修玄默其時將相皆舊功臣少文多質議論務在寬厚刑罰大省斷獄四百有刑措之風焉孝武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姦軌不勝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律令法令之繁自武帝始也宣帝少在閭閻知民疾苦及卽尊位卽置廷平齋戒決事號稱治平元帝因鄭昌之議下詔刪定律令有司奉行故事鈎摭微細以塞詔旨哀平以降王氏秉國多改漢制及光武中興解王莽之繁密還漢世之輕法其時梁統請重刑罰桓譚請校科比羣臣又上言宜增科禁皆寢不報明帝號稱苛察郎官率用鞭杖章帝素知人厭明帝苛切事從寬厚感陳寵之議則除慘酷之科深元元之愛則著胎養之令故史稱明帝察察章帝長者和羣以降王室寢微建安中葉應劭有刪定律令之議然其

時政在曹氏無可爲者蓋自蕭何定律三百餘年之間代有增損其間天子之詔令臣工之建議尙有可得而考者茲依編年之例詳著於篇作沿革考

高帝

漢元年冬十一月召諸縣豪桀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耦語者棄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

紀

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於是相國蕭何攬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

刑法志

四年八月初爲算賦

紀

七年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

紀

是年制詔御史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爲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

刑法志

十一年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

張蒼定章程

紀

高祖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

史記平準書

按食貨志云今法律賤商人是已著爲律也羣書治要四十五引政論云律令雖有輿服制度然禁之又不密賈人之列戶蹈踰侈矣又云婢妾皆戴瑱櫛之飾而被織文之衣是中葉以後此令已漸弛也

惠帝

孝惠卽位叔孫通定宗廟儀法及稍定漢諸儀法

叔孫通傳

以通爲奉常遂定儀法未盡備而通終

禮樂志

秦有天下悉內六國禮儀采擇其善雖不合聖制其尊君抑臣朝廷濟濟依古以來至於高祖光有四海叔孫通頗有所增益減損大抵皆襲秦故自天子稱號下至佐僚及宮室官名少所變改

史記禮書

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上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爲城旦舂者皆耐爲鬼薪白粲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

紀

元年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

紀

四年省法令妨吏民者除挾書律

紀

六年令民得買爵

紀

高后

元年詔曰前日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罪妖言令議未決而崩今除之

紀

高后時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爲吏

史記平準書

定著令敢有擅議宗廟者棄市

章玄成傳

文帝

元年盡除收帑相坐律令

紀

應劭曰秦法一人有罪并坐其家室今除此律

史記集解

是年三月養老具爲令 紀

二年詔曰今法有誹謗詬言之罪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除之民或祝詛上以相約而後相謾更以爲大逆其有他言吏又以爲誹謗此細民之愚無知抵死朕甚不取自今以來有犯此者勿聽治 紀

四年絳侯周勃有罪逮詣廷尉詔獄賈誼上疏曰古者廉恥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無戮辱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今自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所改容而禮之也而令與衆庶同黥劓髮刑笞傷棄市之法被戮辱者不大迫乎夫嘗已在貴寵之位今而有過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縲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詈罵而笞笞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是時丞相周勃免就國人有告勃謀反逮繫長安獄治卒無事故誼以此譏上上深納其言是後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至武帝時稍復入獄自寧成始 文獻通考

五年除錢律 史記將相名臣表

十二年除關無用傳 魏

十三年除秘祝記

祝官有秘祝卽有災祥輒祝祠移過於下

郊祀志

按王安石云文帝除秘祝法爲蕭何法之所有

是年五月除肉刑記

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詔獄逮繫長安淳于公無男有五女當行會逮罵其女曰生子不生男緩急非有益其少女緹縈自傷悲泣迺隨其父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爲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後欲改過自新其道亡繇也妾願沒入爲官婢以贖父刑罪使得自新書奏天子憐悲其意遂下令曰制詔御史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之薄而教不明與吾甚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愚民陷焉詩曰愷弟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爲民父母之意哉其餘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亡逃有

年而免具爲令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言肉刑所以禁姦所由來者久矣陛下
下明詔憐萬民之一有過被刑者終身不息及罪人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至甚盛
德臣等所不及也臣謹議請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爲城旦春當黥者髡鉗爲城旦春
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當斬右趾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賕枉法守
縣官財物而卽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皆棄市罪人獄已決完爲城旦春滿二歲爲
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爲庶人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
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爲庶人其亡逃及有耐罪以上不用此令前令之
刑城旦春歲而非禁錮者完爲城旦春歲數以免臣昧死請制曰可

刑法志

是年除田租稅律

史記將相名臣表

是年除戍卒令

同上

後元年新垣平詐覺謀反夷三族

記

後七年令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無禁取婦嫁女祠祀飲酒食肉自當給喪
事服者皆無踐

註也

經帶無過三寸無布車及兵器無發民哭臨宮殿中殿中當臨者

皆以旦夕各十五舉晉禮畢罷非旦夕臨時禁無得擅哭臨以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釋服他不在令中者皆以此令比類從事布告天下

紀

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萬二千石爲大庶長

食貨志

作酎金律

禮儀志注

景帝

元年詔曰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賤買貴賣論輕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

紀

是年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爲人其定律笞五百者曰三百笞三百者

曰二百

刑法志

二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

紀

中元二年改磔曰棄市勿復磔

紀

四年死罪欲腐者許之

紀

是年復置諸關用傳出入

紀

五年詔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

紀

六年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

紀律作奇悅漢

是年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曰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笞令

刑法志

是年五月詔曰夫吏者民之師也車駕衣服宜稱吏六百石以上皆長吏也亡度者或不吏服出入閭里與民無異令長吏二千石車朱兩轡千石至六百石朱左轡車轡從者不稱其官衣服下吏出入閭巷亡吏體者二千石上其官屬三輔舉不如法令者

紀

後元年詔曰獄重事也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獄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獄而後不當獄者不爲失

紀

三年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師侏儒當鞠繫者頌繫之

刑法志

是年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吏發民若取庸采黃金珠玉者坐臧爲盜

二千石聽者與同罪

紀

復修賣爵令

食貨志

景帝以錯爲內史法令多所更定

禮記傳

令當棄市欲斬右趾者許之

魏志監獄傳

武帝

孝武卽位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

刑法志

張湯制越宮律

御覽刑法部引張湯律序

趙禹作朝會正見律

同上

作左官之律

諸侯三表

作沈命法

咸宣傳

重首匿之科

樂統傳

太常著功令

雷林傳

定令令票騎將軍秩祿與大將軍等

遺去病傳

著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上差出牡馬

食貨志

嗣侯召延元封六年坐不出持馬要斬

功臣表

著令令民得畜邊縣官假母馬三歲而歸及息什一

同上

下緡錢令 功臣表

張湯奏顏異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論死是後有腹非之法比 同上

吏二千石有罪先請 劉屈氂傳

加口錢 明帝紀注引漢儀注

始啓河右四郡議諸疑罪而謫徙之 魏書刑罰志

元狩五年徙天下姦猾吏民於邊 紀

太初四年令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 紀

昭帝

始元元年詔往時令民共出馬其止勿出 紀

六年令民得以律占租 紀

宣帝

宣帝初卽位溫舒上書言宜尙德緩刑上善其言 路溫舒傳

本始四年詔律令有可蠲除以安百姓者條奏 紀

地節三年初置廷尉平四人

紀

是年諫議大夫鄭昌上疏言今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尉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畏姦吏無所弄權柄今不正其本而救其末世衰毀則廷尉平招權而爲亂首矣

荀悅漢紀

四年二月詔曰自今諸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繇事使得收斂送終盡其子道

紀

孝宣舊令云人從軍屯及給事縣官者大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繇令得葬送

陳忠傳

是年五月詔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

紀

是年九月詔曰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饑寒瘐死獄中何用公逆人道也朕甚痛之其令

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瘐死者亦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

紀

元康三年令三輔毋得以春夏擣巢探卵彈射飛鳥具爲令

紀

四年詔曰朕惟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衰微亦亡暴虐之心今或罹文法拘執囹圄不終天命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以上非誣告殺傷人他皆勿坐

紀

神爵二年上方用刑法蓋寬饒奏封事曰方今聖道寢微儒術不行以刑餘爲周召以

法律爲詩書奏上以寬饒爲怨謗遂下獄寬饒引佩劍自殺

荀悅漢記

三年詔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奉祿薄欲其毋侵漁百姓難矣其益吏百石以下奉十五

紀

五鳳二年詔曰夫婚姻之禮人倫之大者也酒食之會所以行禮樂也今郡國二千石或擅爲苛禁禁民嫁娶不得具酒食相賀召由是廢鄉黨之禮令民亡所樂非所以導民也勿行苛政

紀

黃龍元年詔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

紀

宣帝時于定國刪定律令科條

唐六典注

于定國集諸法律凡九百六十卷大辟四百九十條千八百八十二事

魏書刑罰志

元帝

元帝初立下詔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律令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斯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者

條奏 刑法志

初元五年省刑罰七十餘事除光祿大夫以下至郎中保父母同產之令注應劭曰舊

時相保一人有過皆當坐之 紀

是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 東觀漢記

蠲除擅議宗廟棄市之令 章玄成傳

著令令太子得絕馳道 紀

成帝

河平中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

煩多百有餘萬言其與中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 刑

法志

鴻嘉元年定令年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 同上

永始四年詔青綠民所常服且勿止注師古曰然則禁紅紫之屬 紀

復擅議宗廟棄市令 章玄成傳

哀帝

哀帝卽位詔諸侯王列侯公主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亡限與民爭利百姓失職重困不足其議限列有司條奏諸王列侯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得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賈人皆不得名田爲吏犯者以律論諸名田畜奴婢過品皆沒入縣官

紀

除任子令及誹謗詆欺法

紀

禁有司無得舉赦前往事

紀

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

東觀漢記

平帝

平帝卽位詔曰夫赦令者將與天下更始誠欲令百姓改行絜己全其性命也往者有司多舉奏赦前事累增罪過誅陷亡辜殆非重信慎刑洒心自新之意也及選舉者其歷職更事有名之士則以爲難保廢而不舉甚謬於赦小過舉賢材之義諸有臧及內

惡未發而薦舉者皆勿案驗令士厲精鄉進不以小疵妨大材自今以來有司無得陳赦前事置奏上有不如詔書爲虧恩以不道論定著令布告天下使明知之

紀

元始元年令公列侯嗣子有罪耐以上先請

紀

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月三百

紀

四年詔敕百寮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家非坐不道詔所名捕它皆無得繫其當驗者卽驗問定著令

紀

哀平卽位日淺丞相嘉等猥以數年之間虧除先帝舊律百有餘事咸不厭人心

哀宏

後漢紀

光武帝

光武長於民間頗達情僞天下已定務用安靜解王莽之繁密還漢世之輕法注王莽春夏斷人於市一家鑄錢保伍人入沒爲官奴婢男子檻車女子步鐵鎖琅璫其頸愁苦死者十七八

循吏傳

建武二年詔曰頃獄多寃人用刑深刻朕甚愍之孔子云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

其與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省刑罰

紀

是年五月詔曰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悉聽之敢拘執論如律

紀

三年七月詔曰吏不滿六百石下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從坐者自非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當驗問者卽就驗女徒願山歸家

紀

六年命郡國有穀者給粟高年鰥寡孤獨及篤癯無家屬貧不能自存者如律

紀

七年詔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非犯殊死皆一切勿案其罪見徒免爲庶民耐罪亡命吏以文除之

紀

是年五月詔吏人遭饑亂及爲青徐賊所略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悉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

紀

十一年二月詔曰天地之性人爲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

紀

是年八月詔曰敢炙灼奴婢論如律免所炙灼者爲庶民

紀

是年十月詔除奴婢射傷人棄市律

紀

十三年高山侯梁統上疏請嚴刑不報

文獻通考